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8,255.83万元租金及违约金等

●案件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下属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公司间接持股21.26%)通知,经深圳德润查询,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执行,近日,深圳德润收到与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款17,805,167.16元,截至目前,深圳德润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合计38,286,899.92元(已扣除执行费)。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下属深圳德润因与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于2017年10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共同立即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人民币合计82,558,333.34元,并向深圳德润支付违约金(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自2017年10月21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和逾期利息(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4.75%/年的标准自2017年10月21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名义货价款人民币2,000元;2、请求判令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共同承担深圳德润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396,5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71,145元(两案合计);3、请求判令亿阳信通、邓伟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年8月,深圳德润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通知书,深圳德润在一审判决中胜诉。一审判令: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82,558,333.34元(两案合计)及违约金(自2017年10月21日起,以欠付租金82,558,333.34元(两案合计)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点五的标准计算至款清日止);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德润支付律师费用396,500元(两案合计),财产保全担保费71,145元(两案合计);亿阳信通、邓伟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阳信通、邓伟在承担各自的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追偿;驳回深圳德润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均由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邓伟共同负担。2018年9月,本次案件被告之一亿阳信通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8年10月至11月,亿阳信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亿阳信通上诉,维持原判。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执行,截至2019年12月4日,深圳德润累计收到与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款20,481,732.76元(已扣除执行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4)、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10月9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临2019-004、临2019-066、临2019-082、临2019-09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德润查询得知,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执行,深圳德润收到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17,805,167.16元,截至目前,深圳德润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合计38,286,899.92元(已扣除执行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就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7,800 万元左右,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700万元左右。

3、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亿元。

(二)每股收益:-0.64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对外投资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持有的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医药,股票代码:HK1011)股票2019年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合计减持泰凌医药股票25,118万股,造成投资损失约1.48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二、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 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0.00万元至-93,60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由于商誉减值等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83,000.00万元左右。

3、受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可能破产重组或清算的影响,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金额为1,746.05万元。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为-78,500.00万元至-94,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0.00万元至-93,600.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500.00万元至-94,20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6.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34.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国内文化传媒行业整体深度调整。在动漫及其衍生业务方面,随着传统通信业务市场趋于饱和、流量红利快速消退,电信运营商更多资源投入5G平台建设以寻求新的增长曲线,传统运营商增值服务业务市场份额出现大幅萎缩,行业整体呈现负增长。作为运营商新媒体动漫及增值服务合作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动漫")业绩受到较大影响。综合公司及翔通动漫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的预判,从谨慎角度出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对因收购翔通动漫所形成的商誉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报告期内,因公司客户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旗下主要产品为电商平台"淘集集")通过网络渠道声称其融资重组方案失败,后续将寻求破产重组或清算,公司认为双方合作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根据会计政策,公司对此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1,746.05万元。

3、报告期内,面对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游戏等板块虽积极调整业务方向,但仍无法实现预期目标。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缩减业务规模,同时基于未来战略布局逐步剥离淘汰部分非主营及亏损业务,公司对部分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战略处于调整期。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政策调整,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战略投资布局动画影视板块,并依托祥源控股丰富的旅游目的地资源,基于合规等因素深入探索文旅与动漫的多元化合作模式,拓展业务范围,推动"动漫+文旅"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但新业务经济效益年度内尚未体现。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0-00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4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15年修订)》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4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19年1-12月,公司新增商品房项目储备1个,为南京市NO.2019G41号地块,该地块总用地面积20,622.15平方米,出让面积20,622.15平方米,1.01≤容积率≤1.55(详见2019年8月8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号))。

2019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6.20万平方米;无新竣工。2019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6.2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76.14%;竣工面积11.6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73.30%。

2019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0.12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销售项目),同比减少97.53%;实现合同销售金额4,482.14万元(均为商品房销售项目),同比减少96.89%。2019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6.85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6.55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0.3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9.22%;实现合同销售金额257,546.56万元(商品房项目256,773.91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772.65万元),同比增加10.96%。

2019年12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4.70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76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3.01万平方米、工业厂房8.93万平方米)。2019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695.02万元(商业综合体288.13万元、商业办公楼485.99万元、工业厂房920.90万元)。2019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6,874.08万元(商业综合体1,164.88万元、商业办公楼2,012.63万元、工业厂房3,696.57万元)。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0-00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84,164万元到99,164万元,同比增长88%到1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到19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88%到103%;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9,500万元到15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64%到8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835.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141.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77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年1月1日起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因2019年资本市场有所回暖以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影响额为178,000万元到193,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资本市场的波动而变化。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估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计划自2019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首次增持之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 (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即不低于16,885,945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33,771,890股,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5.71元/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20年1月21日,杭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10,537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杭钢集团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增持数量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2020年1月21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的通知,杭钢集团根据增持计划于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10,537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增持数量区间下限的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截至2020年1月21日下午收盘,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508,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可控制本公司51.95%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杭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下:

1、增持目的:杭钢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3、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比例(包含首次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即不低于16,885,945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33,771,890股。

5、增持股份价格: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5.71元/股。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避免窗口期交易以及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金安排,出于保障增持计划实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首次增持之日)。

7、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月21日,杭钢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1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已超过计划增持数量区间下限的50%;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508,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7%。

四、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杭钢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杭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 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0-0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一化工》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特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19年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 (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			
柴油	384.50	384.14	19,774,907
汽油	346.84	345.31	24,807,585
航空煤油注1	187.98	135.39	5,724,932
中间石化产品			
对二甲苯注2	66.68	45.55	2,865,143
苯注1	37.33	32.98	1,441,649
乙二醇注2	28.67	18.23	777,310
环氧乙烷	27.55	26.69	1,783,251
乙烯注2	84.13	0.19	11,123
树脂及塑料			
聚乙烯	53.73	53.58	4,234,133
聚丙烯	46.96	43.36	3,680,060
聚酯切片注1注2	33.18	28.09	1,783,936
合成纤维			
腈纶	13.69	13.73	1,866,438
涤纶注1	3.94	3.94	301,438

注1: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注2: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以上销量和销售收入数据不包含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数据。

二、2019年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19年年度均价	2018年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柴油	5,148	5,391	-4.52%
汽油	7,184	7,475	-3.89%
航空煤油	4,228	4,555	-7.17%
对二甲苯	6,291	7,006	-10.21%
苯	4,371	5,520	-20.82%
乙二醇	4,264	6,390	-33.28%
环氧乙烷	6,681	8,699	-23.20%
乙烯	5,854	8,238	-28.94%
聚乙烯	7,902	9,652	-18.12%
聚丙烯	8,487	8,854	-4.15%
聚酯切片	6,351	7,557	-15.96%
腈纶	13,599	15,905	-14.50%
涤纶	7,644	9,420	-18.86%
原材料名称	2019年年度平均加工成本	2018年年度平均加工成本	变动幅度
原油	3330.63	3382.38	-1.53%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0-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8.83亿元到32.43亿元,同比减少55%到61%。

●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8.9亿元到31.78亿元,同比减少57%到63%。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0.34亿元至人民币23.9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55%-61%,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8.9亿元至人民币21.7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57%-63%,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5,277,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5,067,58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88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2019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2019年,公司全年产品平均售价降幅较大,受到价差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大幅下降。

2、2019年,国际原油市场高低硫、轻重质原油价差收窄,公司加工高硫重质原油的成本优势缩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1,4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20%;

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月24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31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5.74元/股,授予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

7、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00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8、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2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7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27,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7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12、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13、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1人,共计2,594,5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0,766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王晓军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50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王晓军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4、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8年8月15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510,766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98,766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12,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6、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0人,涉及608,4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6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97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明明等12人, 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5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7、2019年1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19年3月19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976,120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716,12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6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